

「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」修正總說明

為落實資訊公開、強化自主管理及協調解決問題，並簡化行政作業及發揮夥伴關係，爰檢討修正「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管考要點），明訂每月資訊公開、每季定期檢討及不定期查訪等機制，期能協助縣市政府提升執行績效。

另為使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考核成績之指標，具有客觀性、可量化及效益性，並強化考核效果，爰參考各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最近 3 年(100 年至 102 年)之平均值，修正並增列管考要點附表衡量指標評分標準數據。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第二點併入第一點，往後各點依序順移。(修正第一點、第二點)
- 二、實施程序文字修正為研訂年度計畫。(修正第三點)
- 三、網路管考文字修正為管考流程及辦理事項。(修正第四點)
- 四、調整管考週期以季為基準，除每月上網公布基本設施執行情形外，改以每季檢討執行情形函送季報予各縣市政府改善執行，並副知相關部會，實地查證文字修正為實地查訪。(修正第四點第九項)
- 五、自主管理：文字修正。(修正第五點)
- 六、增列「增減補助額度」及「主計總處」文字，以符合實際作業情形。(修正第七點)
- 七、修正年度預算分配比例，調整至 9 月底、12 月底之權重。(附表 1.1 衡量指標評分標準)
- 八、修正完工率預定目標值，增列至 9 月底之預定目標值，本項總權重增加 5%。(附表 1.3 衡量指標評分標準)
- 九、修正驗收完成率預定目標值，增列至 9 月底之預定目標值，本項總權重增加 5%。(附表 1.4 衡量指標評分標準)
- 十、修正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，增列至 6 月底、9 月底之預定目標值；調整各季權重，本項總權重增加 5%。(附表 1.5 衡量指標評分標準)

十一、修正計畫目標達成情形，權重減少 5%。(附表 2.1 衡量指標評分標準)

十二、修正計畫實施績效，權重減少 5%。(附表 3.1 衡量指標評分標準)

十三、修正計畫管理機制部分文字。(附表 4.2 衡量指標評分標準)

十四、附表後原註 3 文字刪除。(移至第四點第二項)

十五、附表後原註 4 點次順移。(修正附表註 3)